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吳玉蓮

電話：03-5216121轉328

電子信箱：015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40082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說明三(正本收受者無附件)

主旨：為 台端等申請成立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，經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，准予核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94年8月24日召開「研商關埔都市計畫市地重劃開發事宜會議」之會議結論辦理兼復 台端等94年7月25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查「變更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)(原區段徵收地區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)專案通盤檢討案」，雖前經本府94年7月8日府都計字第09400642772號公告發布實施，惟本開發區仍尚須賡續辦理台電第一變電所、台鐵新竹內彎支線改善等主要計畫部分變更、細部計畫研擬及發布、都市計畫樁位測定、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，加上本開發區刻有多位土地所有權人分區申請發起自辦市地重劃，尚涉重劃範圍、重劃工程等多項極待協調整合事項，是依本府94年8月24日召開「研商關埔都市計畫市地重劃開發事宜會議」之會議結論成立輔導推動小組俾為協助統籌整合事宜，則為順利推動本重劃開發計畫，尚請 台端等若有申辦相關疑義者，隨時向本府反應俾提交該小組討論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

三、副本抄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，如該籌備會向貴所(局)申請提供有關資料時，惠請協助辦理，隨文檢送重劃區範圍圖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發起人代表—陳王錫君(請轉知其他發起人)

副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

市長 林政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